

附件一：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时间：2018年03月20日

申报单位：泸州观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泸州观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济性质 (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注册地址	泸县城北工业园区嘉明镇		
注册资金	1666万元 (RMB)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黄云彬	证照号码	915105216991727024
*项目联系人	王静	固定电话	08308282199
		移动电话	13568529539
*项目名称	改建年加工2600万只礞砂瓶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新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制造业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嘉明镇北大街171号 (具体地点选)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0字以内)	投资80万元，改建年加工2600万只礞砂瓶生产线购置山东菏泽礞砂机（型号MSSB-20M-15KW，长17.75米，宽1.7米，高2.2米）1台及配套环保设备设施。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03月	建设工期	6个月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使用外汇 (0)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 (0) 万元		
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	(80) 万元	
	2. 国内贷款	(0) 万元	
	3. 其他资金	(0) 万元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的鼓励类项目 (三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项目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备案者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提供的备案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 1 页 / 共 2 页

泸州观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填报的改建年加工2600万只碟砂瓶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

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

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521-30-03-255497】JXQB-0094号

备案机关
确认信息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03月20日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证明。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通过平台 (<http://www.sctz.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 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泸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泸县环建发〔2018〕67号

泸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改建年加工2600万只礞砂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

泸州观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改建年加工2600万只礞砂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如下环境保护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 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三)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建设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1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要求。



泸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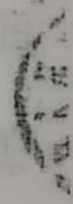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泸县 国用(2013)第 0272号

土地使用权人	泸州观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座落	泸县嘉明镇城北工业园区		
地号	19-25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1月9日
使用权面积	11729.0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0272



上 月

建设用地批准书

注新(县)地(2015)字第 2015 号

用地单位名称	注新(县)地(2015)字第 2015 号					
建设项目名称	注新(县)地(2015)字第 2015 号					
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	注新(县)地(2015)字第 2015 号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11729.05	公顷 0.5	建筑物占地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性质	国有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土地座落	注新(县)地(2015)字第 2015 号					
四至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批准的建设工期	自 2013 年 2 月 起	至 2013 年 3 月 止				
本批准书有效期	自 2013 年 2 月 起	至 2013 年 3 月 止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目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期间有效。

填发机关

2013 年 1 月 9 日

No 00149214

附件四：

<p>邹晓燕 审核</p>		<p>审批</p>
<p>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编号：泸县规建(2010)字 012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条和《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作为审批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法定附件。</p>		
<p>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建设单位名称</p>	<p>泸州瑞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p>
	<p>建设项目名称</p>	<p>丁区</p>
	<p>建设项目依据</p>	<p>市规</p>
	<p>建设规模</p>	<p>12000 M²</p>
	<p>建设项目拟选位置</p>	
<p>城市规划和行政主管部门选址意见</p>	<p>经研究，同意上述建设项目在拟选位置选址建设。根据《四川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和《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对该工程提出如下选址意见：</p> <p>一、工程建设必须满足以下规划要求：</p> <p>1、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2、容积率：2.10</p> <p>3、建筑密度：340% 4、建筑控制高度：21M</p> <p>5、建筑间距：21.0 6、绿化率：/</p> <p>7、建筑造型：/ 8、临界间距：26M</p> <p>9、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p> <p>10、规划范围内交通出入口方位：/ 其余按机关规划执行</p> <p>11、规划范围内的配套设施：如道路、绿化、化粪池、停车位、公厕、垃圾站等其他需要配置的公共设施必须同步设计。</p> <p>12、工程按六度要求设计。</p> <p>注：非生产性设施通体面积不得超过厂区总建筑面积的10%</p>	

城市
规划
行政
主管
部门
选址
意见

二、选址意见书下发后半年内建设单位必须到规划部门办理
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否则所发选址意见书及附件自行失效。

三、建设单位对选址点不得自行转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建设，由
规划部门收回选点重新作安排。

四、工程设计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必须委托 个及 个以上的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单位在批准的规划范围内设计 个方案进行比较，选择
最优方案，经审查后方能进行施工图设计。

2、设计总说明中应表明建筑总面积、净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容
积率、绿化率、住宅套型等系列参数。

3、总图必须包括室外道路、堡坎、绿化、化粪池和阳台、雨篷等
悬挑的水平投影、管线内容，必须标明建筑物室内外地坪标高，控制轴
线尺寸及其它尺寸等。

4、立面图上应标明建筑外立面的装饰标准和装饰色彩，必须采用
中档以上材料，经规划部门现场认可后装饰。临街面禁止采用木门木
窗，禁止设置挑阳台，重要地段禁止设置阳台。

5、设计必须符合国家防火、消防安全、环卫、环保及其它专业规
范。

6、建筑物临街面外立面包括柱、门廊、雨篷、外台阶、平
台、橱窗及其它地下设施（含基础）等均不得超出建筑红线。

7、规划范围及其临界面原则上不得砌筑实体围墙，经规划部门批
准后设置美观的装饰空花围栏。

8、招标设计方案的委托应由建设业主和规划部门共同委托，每周
星期二、四定为方案审查时间。建设业主如自行办理招标设计方案委托，
应提前与规划部门约定：方案评审，应提前将设计方案送到规划部门。

五、规划范围内的附属设施（如前所列）、绿化、房屋拆迁应和主
体工程同步实施、配套完善，否则不予验收备案。

六、请建设单位（业主）、设计人员认真阅读，遵照执行。


核发机关（盖章）

二〇〇二 - 〇年 三 月 十五 日

附件
附图
名称

定点红线图、选址申请表、前期计划。

附件五: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证书编号: 川环许 E41336

单位名称: 泸州观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云彬

单位地址: 泸县嘉明镇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SO₂、NO_x、(生产废水零排放)

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 < 400mg/m³ < 1000 mg/m³

总量控制指标: < 0.7t/a < 68.736t/a

发证机关: 泸县环保局

2018年 4月 31日

每年1月1日至3月30日报年检资料,不再另行通知,逾期未年审,许可证自行作废。

有效期限: 2018年4月2日至2020年2月31日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印制